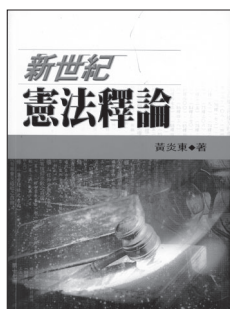




讀黃炎東教授著《新世紀憲法釋論》

文字工作者
陳秀珠



新世紀憲法釋論
黃炎東著 / 五南
9103/550 元
ISBN 9571127469/ 平裝

自民國 89 年總統大選結束，政黨輪替以後，我國的民主憲政發展又邁向了一個新的紀元。然而，近來國內政局由於各種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族群、意識型態及兩岸關係等問題，引發朝野政黨的尖銳對立，我國憲政體制產生多次僵局而無法完善解決，造成社會大眾人民不安，頗令有識之士感到憂慮不已，此一政治動盪不安的現象若無法解決，不但全民受苦受難，更影響國家政經發展。

依黃炎東教授的觀察，我國近來政治不安的現象雖有見仁見智之看法，但問題的癥結仍在於我國憲法制度的設計發生了重大的問題。特別是在中央政府體制之設計，經過 6 次的修憲仍無法達成權責相符的狀態。因此，要解決當今政治與社會的亂象，仍須回歸修憲層面著手，又以讓全民對憲法有正確的認知更為重要，除了透過選舉的政治社會化過程，讓國民內化對政治的認識外，學校教育則是最直接且有系統的過程。

目前國內大專院校多在通識課程中以「憲法與立國精神」取代過去的「國父思想」課程，因此大專學生對憲法應該不陌生。若能

在學生時期對憲法之意義與精神有更多認識，而非僅以營養課程視之，就有賴於教材本身具有很高的可讀性以及利於授課的特性。現有之憲法教科書雖多，但黃炎東教授鑒於坊間之書，或流於學理論辯，而失諸實際，未符臺灣本土憲政文化架構；或未切中問題核心，而未見客觀，不能反映臺灣近年民主化發展趨勢。

為使大專院校師生能有一本適於授課和研習，亦適用於準備各式考試的教科書，因此，黃教授將多年來鑽研憲政學理、曾於臺灣大學、警察大學、中山大學、文化大學與屏東師範學院等學府授課之憲法教材，以及各有關學術論文期刊或媒體發表之論著重新加以編排，以《新世紀憲法釋論》為名付梓成書，期能對憲法教育有所貢獻。

《新世紀憲法釋論》全書共分 13 章，針對憲法的一般性與體系加以分析。

第一章就憲法的意義與國家為何需要憲法加以探討。

第二章則就憲法的性質與分類加以說明。憲法的性質主要包含歷史性、最高性、固定性、適應性、政治性等特性；至於憲法的分類，作者乃從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、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、欽定憲法、民定憲法與協定憲法、規範性憲法、字義性憲法與名目性憲法、三權憲法與五權憲法、聯邦制憲法與單一制憲法、一院制憲法、兩院制憲法與三院制憲法加以比較。在本章最後，也將憲法、法律與命令之關係與區別加以說明。

第三章憲法思潮的演進當中，回顧英國、美國、法國、德國與日本憲法的演進。並針



對現代憲法的原理原則中個人主義原則、國民主權原則、基本權利原則、分權與制衡的原則、法治主義原則、民主政治、憲政主義等概念加以探討。最後，關於我國的憲政發展史，則從清末立憲運動到民國36年我國憲法的制定加以回顧。

第四章中華民國憲法前言暨總綱，則分從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序言、總綱、國體與政體、主權、國民、領土、民族平等與國旗加以說明。

第五章基本權利總論則從基本權利種類、保障與限制加以探討。

第六章基本權利各論則從平等權、自由權、受益權、社會權、國家賠償請求權與參政權加以探討。

第七章人民的義務則針對我國憲法中納稅、服兵役與受國民教育的義務加以探討。

第八章開始進入政府論總論，其中對於權力分立理論、總統制、內閣制、雙首長制與委員制的制度設計、一院制與兩院制的法理依據加以簡略的介紹。

第九章政府論各論，係以我國憲法中，水平的權力分立為探討核心，其主要包含國民大會、總統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與監察院的地位、產生方式、組織、職權加以探討。

第十章政府論各論，係就垂直的權力分立加以探討，其中地方自治的意義、理論基礎與要件、均權主義與地方自治之關係為探討核心。此外，將我國憲法關於中央與地方的關係，其中包含權限劃分、自治監督關係、財政收支分配問題加以探討，在本章最後，亦將地方制度與地方自治法規加以回顧。

第十一章到第十三章則分就基本國策、憲法的修改與兩岸人民關係加以探討。

黃炎東教授認為有一流的憲政教育才能培育一流的現代化國民，而有高品質與現代化

的國民，才能建設一流的現代化的國家社會，因此加強憲法教育，提昇國人守法的精神，並建構能為國家與人民帶來長治久安的憲政體制，乃是當前無分朝野人士責無旁貸之要務，而這又有賴對憲法的正確認知與尊重。

不同於一般教科書的是作者在文中時以「筆者」的方式，將自己的意見直接呈現，而非僅以純中性的態度介紹憲政觀念，期許憲政原理為政治理想和政治實務中，尋求一個平衡點，並和臺灣未來的政經發展趨勢加以配合，建構以自由、民主、人權為主流價值的民主憲政體制。這是作者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目標。比如對修憲、陳水扁總統籌組「國安聯盟」等，黃教授都以最直接的文字陳述己見，這些都是一般教科書作者所較少見者。當然這種做法也如憲政理念之爭難免有仁智互見之處，但作者均以「筆者」明白標示，免除「夾議夾敘」的爭議，也是一種負責任的撰寫態度。

黃炎東教授先後畢業於屏東師範、輔仁大學，並獲有臺灣大學法學碩士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，1988年間曾獲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政府系之邀請前往擔任訪問學人，現任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暨世界警察博物館館長，並兼教於臺灣大學，主授憲法、政黨政治與選舉等專題課程。黃炎東教授長年投入憲法、政治學等法政學術領域之研究，對於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投以無比的關注，基於書生報國之良知與動機，亦常針對我國憲政問題發表文章於各報章雜誌，以施展所學，將其研究所得貢獻於國家社會，為臺灣的民主化與現代化盡一份心力。

黃教授為熱愛鄉土、性情樸實的學者，在《新世紀憲法釋論》一書字裡行間中，更處處可見他對國政人民的關切，「筆鋒帶有感情」用於本書毫不為過。

